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